

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信编〔2020〕45号



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配 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

《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委编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9月30日



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豫编办〔2020〕56号）《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信阳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豫编办〔2020〕193号）《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信阳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信办〔2020〕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整合信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和信阳市农机安全监理所人员编制，组建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再保留信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信阳市铁路检疫站、信阳市畜牧兽医执法支队）、信阳市农机安全监理所，信阳市种子管理站不再挂信阳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牌子。

第三条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处级。

第四条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承担兽医兽药、畜禽屠宰、种子、化肥、农药、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等领域执法

职责，以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名义统一执法。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含市管管理区、开发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负责全市农业执法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工；组织全市农业执法队伍开展重大行政执法行动。

（三）负责指导监督各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各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工作。

（四）协助局机关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完成信阳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设6个内设机构，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一）办公室。负责支队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议、信访、档案、机要以及宣传、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督查督办、综合考评、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党务、纪检、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和罚没物资管理工作。

（二）法制科。负责法制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工作；协助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及案件移送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上级安排的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行动；组织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案件查办、开展案件回访工作；负责协调各大队执法工作；负责本级行政处罚案件的催办、公示；负责案件信息

综合统计管理工作。

(三) 投诉举报科。负责投诉、举报受理工作；负责上级交办转办案件的分流处置；负责行政处罚案件案源登记、案件分配和立案登记工作；负责案卷档案管理工作。

(四) 机动大队。负责全市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工作。

(五) 一大队、二大队。负责市管管理区、开发区范围内（不含潢川经济开发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六条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暂核定事业编制 48 名，其中，支队长 1 名，副支队长 2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6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4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第七条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设两个派驻机构，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一) 整合浉河区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浉河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浉河区农机安全监理站人员编制，组建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浉河大队，不再保留浉河区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浉河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浉河区畜牧兽医执法大队）、浉河区农机安全监理站。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浉河大队与浉河区农业农村局合署办公，负责浉河区范围内（不含市管管理区、开发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浉河大队暂核定事业编制 78 名，其中，大队长 1 名（由浉河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副大队长

3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二)整合平桥区农业执法大队、平桥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平桥区农机机械监理站人员编制，组建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桥大队，不再保留平桥区农业执法大队、平桥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平桥区畜牧兽医执法大队）、平桥区农业机械监理站。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桥大队与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合署办公，负责平桥区范围内（不含市管管理区、开发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桥大队暂核定事业编制79名，其中，大队长1名（由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副大队长3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委编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编办承担，规定的调整由市委编办按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30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浉河区、平桥区
党委编办。

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